东莞一包装厂老板失联 拖欠 200 多万元工资

本报讯 位于东莞长安的一家知名包装厂,近日因老板欠薪失联引发广泛关注。当地劳动部门已介入事件,争取一周内解决欠薪问题。

员工休假回厂发现老板不见了

涉事企业是位于东莞长安上角社区的"瑞海泰"礼品包装厂,今年1月5日, 其员工休完元旦长假回来,发现老板已经 不见了,工厂值钱的设备也被搬离一空, 数百名员工被拖欠了200万工资。

获悉老板失联后,突然面临失业并且被拖欠两个月工资的数百名员工惊惶失措,有的员工想冲上马路讨要说法,有的主张向劳动部门求助。最后,员工们决定向劳动局反映老板跑路的问题后,在工厂饭堂安静地坐着等待说法。

1月6日下午,瑞海泰工厂的保安室 已被三名辅警接管。厂区里面显得凌乱不 堪,其食堂没有开火,餐桌上扔满了泡面 盒。办公楼大门紧闭,上面张贴了了东莞 人力资源局(长安分局)开具的《劳动监察 询问通知书》和通知法定代表人配合处理 欠薪案件的公告。工厂宿舍楼下,几名女 工在彷徨。

劳动部门承诺 一周内解决欠薪问题

长安镇人力资源分局就此事通报称, 1月5日上午,该局接报,长安上角瑞海泰 厂法定代表人李某铭失去联系,全厂有 400多名员工约205万元工资未发,其中 在职员工251名,2015年11月至12月工 资约180万元;离职员工190名,工资总



■页工聚集 厂门口等待 劳动部门处 理事件

额约25万元。

长安人力资源分局称,目前已向企业经营者发出了相关通知和公告,要求其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0时前回厂处理工人工资问题。

目前劳动部门让房东垫付工人的伙食费,并妥善安排好工人食宿、安全等问题。并要求该企业财务人员必须于1月11日上午计算出详尽的全厂员工工资表。同时联合长按镇综治、社保等有关部门组织成工作组进驻企业,为工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。

"若企业经营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回 厂,我分局将启动欠薪逃匿处理程序。"长 安人力资源分局称。

该企业曾为节省成本招来童工

去年7月份,来自茂名高州的一名

暑期工"带队老师",向媒体和长安劳动部门自揭黑幕,称其向瑞海泰包装厂输送了一批未满16周岁的学生工。此事经媒体披露后,引起广东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,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成专案调查组,分赴东莞、茂名两地调查。

调查结果显示,该企业的确曾招收"童工"。不过真相却令人大跌眼镜:瑞海泰为了节约人工成本,首次尝试招收了一批暑期工,不料遇上"黑中介",对方弄虚作假夹带输送了部分童工。后因中介费问题闹翻,对方以童工为要挟,敲诈瑞海泰厂方50万元,由于厂方拒绝支付,对方最终将童工的证据曝光。

虽然瑞海泰公司负责人大喊"冤枉", 但最终未能逃避劳动部门的严厉惩罚。

(章龙)

追缴社保有时效 超期维权获败诉

2年内未被举报投诉的,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

本报讯 (见习记者蓝娟) 佛山市南海区一劳动者向人社部门投诉用人单位欠缴社保,人社部门以投诉时间超过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为由不予受理,一审和二审均败诉。法院提醒广大劳动者,追缴社保注意时效性,从而确保自身权益能得以有效维护。

劳动者追缴社保被驳回

孔均强是一名退伍军人,1992年6月至2002年2月,在原南海市松岗镇某计生部门工作,单位一直未给他缴纳社保,2014年3月21日,向南海区人社局投诉,南海区人社局作出不予受理决定,理由是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相关规定,投诉时间超过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,不予受理。

2014年5月19日, 孔均强向南海区 人民法院对南海区人社局提起了行政诉讼。南海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,《劳动保障 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:"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,也未被举报、投诉的,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。"在1992年6月至2002年2月期间,用人单位没有为其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,孔均强最迟应在2002年2月起两年内,即在2004年2月前举报、投诉。事实证明,孔均强于2014年3月21日才向人社局提出涉案投诉,已超过上述规定的查处期限,驳回孔均强的诉求。

同年 11 月 7 日, 孔均强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,再次被驳回。两级法院提醒广大劳动者:追缴社保注意时效性,从而确保自身权益能得以有效维护。

律师认为相关规定有冲突

针对此案,有律师认为,根据《劳动法》第一百条规定:"用人单位无故不缴纳

社会保险费的,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缴纳;逾期不缴的,可以加收滞纳金。"

《社会保险费证缴暂行条例》第十三 条的规定:"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缴纳和代 扣代缴社会保险费的,由劳动保险行政部 门或者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;逾期仍不 缴纳的,除补缴欠缴数额外,从欠缴之日 起,按日加收千分之二的滞纳金。滞纳金 并人社会保险基金。"

上述法律对于劳动部门履行追缴社 会保险费职责并无时效限制,同时对于当 事人举报用人单位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违 法行为亦无时效限制。

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条规定:"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2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,也未被举报、投诉的,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。"此规定与前述两规定实质上是有矛盾有冲突的,司法部门"选择性释法"令人遗憾!



■信箱浏览

发件人: 李先生 **发送时间:** 2016 年 1 月 10 日

工会委员任期未满 能否辞退?

■全媒体记者 王艳

■信箱内容

我于2014年6月到广东省一家大型企业工作,和公司签了5年的劳动合同。2015年6月份,公司工会会员代表大会选举新一品工会委员会,我被选为非专职的的工会委员会,我被选为非专职从2015年6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。2015年11月下旬,公司召开了职工产会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。2015年11月下旬,公司召开了职工产经发生了严重困难,需要裁减裁,听会发生了严重困难,需要裁减裁,听会发生了严重困难,和表前联,会是不会被有我。我不想离职,会会为呢?

■专家回复

广东省总工会基层组织建设 部部长周驷耕表示,《工会法》对工 会委员在劳动合同履行中的特殊 权利做了专门的规定, 即工会主 席、副主席和工会委员任期未满 时,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。因工作 需要调动时,应当征得本级工会委 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;基层工 会专职主席、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 职之日起,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 长,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; 非专职主席、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 职之日起,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 期限短于任期的,劳动合同期限自 动延长至任期期满。但是,任职期 间个人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 休年龄的除外。用人单位如违反上 述规定,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委 员会成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 位,进行打击报复的,《工会法》亦 明确规定可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 改正、恢复原工作。

根据这位职工的情况,该工会委员任期尚未届满,并且还在劳动合同期限内,公司因为经营不善需要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,需和员工妥善协商,如果员工本人不同意解除劳动关系,公司强行解雇员工,则是违法的。该员工可以通过企业工会表示不同意见,也可以通过劳动行政仲裁或司法诉讼解决。希望该企业与员工妥善协商、争取双赢的结果。